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須予披露交易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為庫務管理目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三生國健、瀋陽三生及上海晟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認購由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按介乎1.3%至4.25%的預期回報率提供的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向中國銀行認購的所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屬類似性質，而向中信銀行認購的所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亦屬類似性質，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各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及各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額已按猶如與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分別進行一項交易般予以合計。由於在有關期間各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各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各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各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就各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各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責任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現。本集團相關人員因誤解由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就庫務管理目的進行，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而無意地未有及時作出申報及公告。為促進及確保合規，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年底前完成多項經提升管治措施。

理財產品進一步認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庫務管理目的，上海晟國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進一步認購由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按介乎3.3%至3.9%的預期回報率提供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就進一步認購事項之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向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亦屬類似本集團先前認購的其他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性質，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所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額已按猶如其為與中信銀行進行一項交易般予以合計。由於在有關期間所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進一步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為庫務管理目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三生國健、瀋陽三生及上海晟國)認購由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按介乎1.3%至4.25%的預期回報率提供的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產品名稱	認購日期及 (倘不同)應計 利息開始日期	(預期) 贖回日期	認購本金額 (千元)	產品期限、 產品類型及 風險級別	掛鈎指標／ 投資範圍	預期 回報率
掛鈎型結構性存款 (機構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 期間七項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期間七項贖回	人民幣 455,000元	固定期限28至 94日 保本浮動收益 型 低風險	一方面為美元 即期匯率， 另一方面為歐 元、英鎊、加 幣或紐西蘭元 即期匯率	1.3%至 3.4176%
中國銀行理財 — 最短持有期間固定 收益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理財 — 最短持有期間純債 型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理財 — 穩健固定收益增強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期間十二項 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四項贖回 及八項認購 尚未贖回	人民幣 590,000元	無固定期限， 最短期限介乎 14日至六個月 非保本浮動收 益型 適度低風險	多項債務或 權益、固定收 益、衍生金融 工具的組合	2.83%至 4.1%
中國銀行理財 — 欣享天添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期間三項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一項贖回及 兩項認購尚未 贖回	人民幣 100,000元	無固定期限， 無最短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 益型 適度低風險	固定收益資 產、權益及債 務	2.0%至 3.0%

(2)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產品名稱	認購日期及 (倘不同)應計 利息開始日期	(預期) 贖回日期	認購本金額 (千元)	產品期限、 產品類型及 風險級別	掛鈎指標／ 投資範圍	預期 回報率
共贏智信匯率掛鈎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期間十一項 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期間十一項 贖回	人民幣 1,060,000元	固定期限14至 90日 保本浮動收益 型 低風險	多項歐元／美 元即期匯率、 歐元／英鎊； 澳元／紐西蘭 元即期匯率的 組合	1.6%至 3.45%
中信理財 安盈象固定 收益穩健七日持有 期間 中信理財 同盈象固定 收益穩健按月開放式 理財產品 中信理財 固盈象固定 收益穩健三個月持有 期間No.1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期間十五項 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日的 一項進一步認 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九日 期間八項贖回 及七項認購 尚未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日的 進一步認購 事項尚未贖回	人民幣 1,388,000元 用於二零 二二年一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期 間進行十五 項認購 人民幣 150,000元 用於在二零 二二年九月 二十日的進 一步認購事 項	無固定期限， 無最短期限至 六個月最短期 限 非保本浮動收 益型 適度低風險	債務資產、商 品及金融衍生 工具的不同組 成	2.5%至 4.25%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9.1百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金額及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視情況而定)各自經考慮(i)本集團可用於現金及庫務管理的盈餘現金儲備資源；(ii)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預期投資回報及期限；(iii)當時市場可得由其他可資比較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及(iv)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就理財產品的認購水平後，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基準釐定。

進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盡量提高本集團收取自業務經營的盈餘現金儲備之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從現金管理的角度而言，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定期存款更好的回報；(i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收取自業務經營的盈餘現金儲備，且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理產品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其主要業務發展，且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iii)低至適度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方式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本使用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按與市場可得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相若的基準利率計算的收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開發、製造及營銷生物醫藥。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其主要包括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財資業務。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亦進行投資銀行及保險活動。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為其遍佈國內的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並以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為其主要業務。中信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中國銀行、(ii)中信銀行、(iii)彼等各自的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v)提供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各相關附屬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向中國銀行認購的所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屬類似性質，而同期向中信銀行認購的所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亦屬類似性質，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各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及各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額已按猶如與中國銀行及中信銀行分別進行一項交易般予以合計。由於在有關期間各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各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各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各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於有關期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就各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各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責任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現。本集團相關人員因誤解由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就庫務管理目的進行，故其於有關期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而無意地未有及時作出申報及公告。

理財產品進一步認購事項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向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亦屬類似本集團先前認購的其他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性質，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所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相應本金額已按猶如其為與中信銀行進行一項交易般予以合計。由於在有關期間所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進一步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提升管治措施

為促進及確保合規，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年底前完成下列經提升管治措施：

- (a) 引入就應用上市規則、就理財產品的規模測試比率及計算的政策手冊；
- (b) 制定指引(「指引」)，據此負責理財產品評估及認購事項的相關人員須事先向本公司財務部的指定高級職員提供該等有關資料作評估及審批，以確保遵守適用於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相關上市規則；
- (c) 要求其內部審計部門就遵守指引進行定期檢查；
- (d) 向其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就須予公佈交易(特別是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應用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特定培訓；
- (e) 就上述事項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溝通以促進及確保合規；及
- (f) 繼續與其法律顧問及聯交所維持緊密溝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銀行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中信銀行及／或其附屬公司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晟國」	指	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三生」	指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SH688336)；
「理財產品」	指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